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司調 003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關於監獄設立進修補習學校之招生問題，法務部矯正署業以 107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3000280 號函，請各監獄附設進修及補習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依以下原則修訂招生簡章，爰各校將適度放寬招生資格，以鼓勵受刑人於執行期間保持善行並予以公平學習之機會。(一) 原訂有執行期間曾違規或最近一年內違規不得報名者，應以報考前最近六個月內違規者為限。(二) 原訂有因違規或其他事由遭退學、移監，不得再行報名之期間，應以一學年度為限。(三) 各校除因考試同分且錄取人數額滿，或招生試後受刑人有違規等其他必要考量外，不得以其在監執行期間之性行考核，視為最後錄取依據。</p> <p>二、懲處失職人員：(一)主任管理員李志明係轉業配房業務之承辦人員，疏於查核至漏未辦理陳姓收容人之轉業配房事宜，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二)高二監有關傳染病個案管理，皆由衛生科業務承辦護理師通知戒護科內勤人員及該場舍主管個案罹病訊息以做為管理之依據，科室聯繫應以簿冊文書通知為主，護理師辛瑜祺僅以電話聯繫且未確認受話者是否正確，導致訊息聯繫未能落實，致戒護科主任管理員李志明未能開具提單予正舍主任管理員簡志郎辦理轉業配房事宜，未能即時分區管理。綜上，辛護理師無法具體舉證確實告知戒護科同仁陳員罹病情事，因而造成發話、受話雙方之間訊息傳達不一，後續未釐清正確資訊，核有處置失當之情，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三)高二監未採積極教育收容人，而以獨居監禁俾免其他收容人受其對 HIV 疾病錯誤認知之影響，尚非允適，該署業飭請該監不得再以此方式處理類似情事，並督請該監重行檢討後，前戒護科長張漢明未為督導所屬採積極之處置措施，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p>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04.11 第 5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